

证券代码：837008

证券简称：ST 新时空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、杨惠昌、潘洁贞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
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广东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杨惠昌、潘洁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（编号：[2024]116号）。

收到日期：2024年8月6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8月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广东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杨惠昌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时任董事长
潘洁贞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理》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挂牌公司董事长杨惠昌、董事会秘书潘洁贞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 ST 新时空、杨惠昌、潘洁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、信息披露规则等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关于对广东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杨惠昌、潘洁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（编号：[2024]116号）

广东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7日